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健先 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楼健先 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楼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 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

附件

楼健先生简历

楼健,1973年出生,汉族。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。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职江西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;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职三九企业集团文化宣传部、人力资源部;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万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;1999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职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高级经理,总行零售基础客户部(养老金金融部)总经理助理,招商银行唐山分行(一级分行行长助理);2016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后更名国新证券)江西分公司总经理(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级)。

截至目前,楼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